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00-CZCY-D2024-0017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瞭望智库（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合同履行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开展“常州以新质生产力打造发展新动能”智库课题调研，围绕“常州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发展新动能”策划制作瞭望智库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元），不含税额471698.11元，税率6%，税额28301.89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SZC-320400-CZCY-D2024-0017）
- 乙方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的两周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全款。

第五条验收

乙方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报告初稿，初稿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形成终稿。

第六条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本合同项下形成的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前述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项目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资料或形成项目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成果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提交报告的，则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未按甲方验收意见修改报告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



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